

附件 2

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3 年 2 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1. 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2. 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55.46	0	53	25	28	2.46

二、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55.46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.99 万元，增长 1.8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.46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53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，严控出境事项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53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 万元，增长 1.9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28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的日常维护费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

增加 1 万元，增长 4.17%，原因主要是 2023 年有一辆执勤用车达到使用年限，需另行购置执勤用车。该项经费主要用购置执勤用车。

（三）**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 2.46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.01 万元，下降 0.4%，原因主要是厉行勤俭节约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接待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8〕1096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